

影印書籍觸犯著作權法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洪慈勵報導】最近到影印店印書，可要小心了，將可能觸犯著作權法，動輒要好幾十萬元的罰金，甚至要吃官司。

剛開學不久，檢察官陪同台灣圖書國際交流協會，前往本校附近的影印店進行大搜查，北新路與水源街多家影印店，被查出違法影印書本論文，吃上官司。據被查的店家表示，檢調人員曾說下一波突擊搜查，可能連帶學生都要被罰。

北新路文苑影印店已經被罰三次，店員無奈表示很倒楣，而瑋捷影印店雖然沒有被罰，問到願不願意幫學生影印書本時，店長說：「不可能！」這種不定期的搜查，從上學期就開始，店家都人人自危，不敢犯法。

水源街上淡大影印社也是「受災戶」之一，老闆很無奈表示：「這本書1991年就絕版了，這個所卻在今年開這門課，老師派學生前來我這邊影印，否則根本沒有書可上。」這樣一查一抓，以書本量來罰，一本書都要被罰40萬以上不等，有的店家幾乎要被罰上百萬，而不接受罰款的店家，只好上法庭，接受法律制裁。

他也提到，多半會來印書的，幾乎都是研究生較多，他們雖然不願意，多半都是作熟客比較多，他說：「沒辦法，老師要用書，書都買不到，你要學生怎麼辦？有的人也真的是沒錢買書，不印他們也會苦苦哀求，這幾天我都為此要跟學生吵起來。」

對於影印書本，物理所高志坤說：「有時候參考資料都絕版了，急需用到，不印也不行。」而水環所李明修也說，如果影印店都不幫忙印了，到時候恐怕我們自己要去買影印機了。不過產經三呂泰源覺得，因為系上的課本對以後考試都有幫助，所以用

買的比較好。電機四高國倉說，大家都知道這樣是違法，可是有些課本買來，老師也上不了幾頁，以後也用不到，大家都會想用影印。

對於把課本拆頁分段來印可鑽法律漏洞的做法，淡大影印店老闆提醒大家，不管是印幾頁，只要印都算是違法。本校生活輔導組組長常克仁更認為此風不可長，如果印來印去，以後就沒好書可念，也許連教授都不願意寫書了。

2010/09/27